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544 元
2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	232800 元
3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583000 元
4	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实验学校	750000 元
5	学府人家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学府人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317000 元
6	叠石桥商务大厦 12 层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江苏师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200.48 元
7	夏华海门园区监控系统维修工程	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南通海门）发展有限公司	76537.6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泗阳县小型项目发包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1079500100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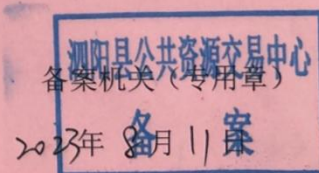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组织实施的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前至泗阳县穿城镇小学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新铺塑胶跑道面积约 154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塑胶跑道、新铺塑胶跑道面层及修复破损排水沟等。
2. 中标价: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232800.00 元)
3. 中标工期: 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闯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苏 232111203705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SHX-ZB-2023-00314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塑胶地面更换、检测、场地划线、网架更换、跑道维修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塑胶地面更换、检测、场地划线、网架更换、跑道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23日

本工程工期：20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姓名：刘闯

中标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苏23211120370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肆（¥333544.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价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质保期



(两年)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按审计价付清余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如有）
-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结算以银行转账（支票）
汇入前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不得支付现金否则出
现失联系由甲方负责
中国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00000536558209359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泗洪县城北运动场排球场及羽毛球场维修工程

验收时间: 2023年 5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组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信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104.69 m ²	工程造价 333544元	开工日期 2023.4.23	竣工日期 2023.5.12		
验收意见 资料齐全. 完成竣工验收 有内容. 质量合格		存在问题 及整改 意见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何爱恩 王波	

2、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泗阳县小型项目发包通知书

标段编号: JSJY111000201079500100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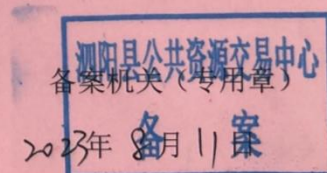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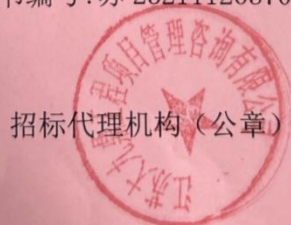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组织实施的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前至泗阳县穿城镇小学与招标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项目新铺塑胶跑道面积约 154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塑胶跑道、新铺塑胶跑道面层及修复破损排水沟等。
2. 中标价: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232800.00 元)
3. 中标工期: 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闯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苏 232111203705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1. 工程名称: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泗发改投[2023]594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新铺塑胶跑道面积 约 1540 平方米, 主要内容为拆除塑胶跑道、新铺塑胶跑道面层及修复破损排水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232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910040451

地 址： 3213910040451

邮政编码： 3213910040451

电 话： 3213910040451

传 真： 3213910040451

电子信箱： 3213910040451

开户银行： 3213910040451

账 号： 321391004045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910040451

地 址： 3213910040451

邮政编码： 3213910040451

电 话： 3213910040451

传 真： 3213910040451

电子信箱： 3213910040451

开户银行： 3213910040451

账 号： 3213910040451

本合同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
汇入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
账户 不得支付现金否则
现 失 误 均 由 甲 方 负 责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00000536558209359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	泗阳县穿城镇小学	监理单位	宿迁康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概况	拆除1项; 塑胶跑道 1540 m ² ; 排水沟维修 1 项				
工程造价	232800 元	开工时间	2023.8.7	竣工时间	2023.8.26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工地代表: 李林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王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3、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ZC-321302-SRYX-T2025-0004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捌万叁仟元整（¥583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太湖路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袁圆

联系电话：19351597066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583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声明函及其附录；
- （5）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13020983970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213910040451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人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项目名称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	合同名称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运动场(草坪)改造	
供应商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JSZC-321302-SRYX-T2025-0004	合同金额	5830000.00	
分期(段)验收	是口 否 ☒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 此为第 期(段)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19日9:30	验收地点	宿迁市太湖路小学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小组验收 3213910040451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 不合格口	合格 ☒ 不合格口	合格 ☒ 不合格口	合格 ☒ 不合格口	合格 ☒ 不合格口	合格 ☒ 不合格口
采购代理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中间草坪局部积水需进一步处理。 赵改惠 2025.9.19 陆红 孙明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口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赵改惠 2025.9.19 陆红 孙明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李慧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3213000016363	经办人: 陆红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3213910040451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 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4、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佳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3-JXXM-C2025-0004号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75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9号

电话：0527-88858115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洋河新区郑楼镇实验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包括基层破损修复、面层拆除、排水沟修复、盖板更换、硅PU面层、路牙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12562.2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发包人

承包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晓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实验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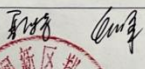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郑楼实验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洋河新区郑楼实验学校	监理单位	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学校运动场改造，原人工草坪以及塑胶面层拆除，新建 13mm 透气型塑胶场地、				
工程造价	750000 元	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合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工地代表： 	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参加人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5、学府人家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JSZH[2025]0326 号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学府人家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元整(¥:317,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学府人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 宋绍余

联系电话: 15896318188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学府人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江苏众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学府人家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学府人家小区物

业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1日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学府人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府人家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府人家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学府人家小区

工程内容：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清单另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三、工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40 日历天。

2、质保期：3 年，维保期：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要求：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317,000.00）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施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单位须负责对施工现场设备的保护。

2、因人流量较大，施工期间如因施工单位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4、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一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

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供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9、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九、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300-500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中心。



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5%；
余款待维保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三）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
学府人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
学府人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21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失误均由甲方负责
中国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00000536558209359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学府人家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学府人家室外视频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H[2025]0326	
中标人 (成交人)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青 18557171711	
开标日期	2025-04-11 14:30	中标 (成交) 金额 (元)	317000.00	
验收组织方	江苏众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1批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苏红忠 周礼 张石明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苏红忠	马陵中学	13905248387	组长
	周礼	物业公司	1349362119	
	张石明	新发国际超市	15160351515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单位代表签字: 韩明 李仁 孙柏松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验收结果 中标人代表签字: 李青			



6、叠石桥商务大厦 12 层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叠石桥商务大厦 12 层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我方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2 月 01 日

中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161200.48 元	最高限价	17.19 万元
中标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叠石桥商务大厦 12 层装修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发包人：江苏师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人（全称）：江苏师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叠石桥商务大厦12层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叠石桥商务大厦12层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叠石桥商务大厦；
- 1.3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叠石桥商务大厦12层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等工作内容；所做专业工程必须符合图纸、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机电拆改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图纸及招标清单。）；

2.2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安装、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成品保护、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合格。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__月__日开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分包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2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__月__日完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天，计划开工日期未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具体工期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法定节假日（包括农历中秋节、春节等）、天气原因、交通管制、农忙、各级领导检查及工地现场不利环境和条件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前述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5 赶工措施：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通

知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确保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前述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3.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工期延误；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
- (3)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要求延期的报告。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的，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甲方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可以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增加。若本条所述审核需建设单位审批的，则以建设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3.7 若本工程因故无法开工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自愿不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合同金额（在□中打√的，为本工程使用条款）

4.1、本合同采用：☒ 全费用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总价包干合同；

☒ 全费用单价包干合同：全费用单价固定不变，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数，按新税率计算含税价格结算。

☒ 全费用单价包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检测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专业检测单位检测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过程中垃圾清运费、工程竣工清理费、成品保护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费、税金、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总价包干合同：中标清单、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全部内容施工完成。

☒ 报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明细表》。凡图纸中标有的工程，如果在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则工程量以图纸为准，漏列的工程清单相应工程计入合同总价。





4.2、本工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61200.48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肆角捌分。

4.3、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4.4、上述价格为乙方充分了解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现场及技术需求、周边道路及居民条件限制、综合现场实际情况、风险因素等而综合确定，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and 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计税方式：一般计税，适用税率：9%，每期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材料及设备管理

5.1 材料与设备供应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材料为：无。

(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机具、设备为：无。

(3) 品牌要求详见附件。

5.2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方式进行调整，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

第六条 技术要求

6.1、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无论乙方施工的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代建方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按照“整改通知单”的要求认真、及时整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全面，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并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6.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在本工程的施工周期内都应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重大交通行车事故。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处罚。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处罚规定予以扣罚。

若乙方工程发生质量、安全、工期等问题，建设单位要求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与乙方同等的处罚结果）由乙方承担。

6.3、工程施工

乙方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的《包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乙方应及时报送劳动力安排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工程分别注明各工种最低人员数量。该计划一经甲方审批确认，即成为具备合同效力的文件。若乙方怠于报送该计划，甲方可单方通知或分阶段通知乙方其关于劳动力数量的要求，通知送达后，该要求即对乙方具备约束力。

若乙方人员不足最低数量要求时，甲方可自行安排劳动力工作直至乙方调配足够劳动力之日止，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乙方连续十天不能满足上述人员数量要求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须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做好冬季施工防护措施。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丢弃的垃圾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协调的工作面按工序进行施工，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否则需按甲方与其他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格予以赔偿，并承担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应满足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工作中的相关要求，如与其他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相关的留孔、补洞、预埋、修补等以及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施工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的单价或合价中已包括此类的交叉、配合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并且因配合工作对施工工期的影响也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作期限内，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6.4、成品保护

在本分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乙方对自己完成的工作有责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注意保护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和永久工程。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的工程、材料、设备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6.5、临近建筑物、地下构筑物的保护



乙方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设备、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工作。若此类建筑、设备、管线及道路发生了损坏，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保护义务，否则因修复损坏及因此发生的赔偿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6 其他要求:

乙方需佩戴甲方统一胸卡进出施工现场，胸卡由甲方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人进场需接收三级教育后方可进场施工，甲方提供教育手册及相关记录，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人员需着装甲方统一标志的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工作服进场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输车辆将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罚款或赔偿费用;

乙方需委派人员协调指挥场内交通;

乙方施工作业班组应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乙方应配备足够量的现场保洁人员，以满足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挖土期间的场内保洁工作由乙方完成。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清理所做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油污和脏物，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达到建设方交付使用要求。

第七条 现场负责人

7.1 甲方驻工地现场负责人，姓名：施敏敏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5262839222；负责对进场材料和设备按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并签署相关单据，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负责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的签署，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以及与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7.2 乙方驻工地现场负责人，姓名：代先运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8094388837；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7.3 乙方必须配置项目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7.4 乙方代表除以下原因外，在竣工验收完成前不能替换。





- (1) 因病而不能坚持工作者；
- (2) 无法担任与该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
- (3) 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
- (4) 被吊销资格证。
- (5) 甲方认为不称职者。

7.5 乙方代表换人，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其接任人仍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乙方应有的责任。

7.6 乙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明细（含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联系电话
代先运	321321198312221815	项目负责人	18094388837
王侠	320881197306094045	安全员	17176898056

项目负责人：人员与合同不符的处罚 2000 元/人，缺岗处罚 500 元/天，并责令整改纠正。安全员与其他管理岗：人员与合同不符的处罚 1000 元/人，缺岗处罚 200 元/天，并责令整改纠正。

第八条 工程结算与付款

8.1 结算：

(1) 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相关资料符合甲方要求后的 1 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项目部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书，甲方项目部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后按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逐级审核，最后经甲方审定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编制的结算资料要求内容完整、规范，包含的内容有工程计价及汇总表、工程竣工验收单、经甲方签认的竣工图、一套符合验收归档要求的施工资料原件等相关资料，结算资料要求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乙方公章。

(3) 办理结算时，乙方应按时报送并积极配合甲方审核，如乙方延期报送、无理拖延、审核不配合均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结算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用水、用电费的扣除：本工程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下列方法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的扣除：

① 在施工现场安装水表和电表，每月双方进行抄表计数并确认，结算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用量乘以工程所在当地的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② 若因各种原因无法计量，按竣工结算总价的 1.0%扣除。

(5)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审定扣减比例不得超过 5%，当核减额在 5%以上时，乙方需承担超报罚款费用；乙方承担超报罚款费具体计费公式=核减金额*5%。水电费扣除、甲供材超用量扣除计入核减金额中。

(6)签证与索赔

双方约定计日工：签证与索赔技术人工单价按 230 元/工日计算、杂工人工单价按 160 元/工日计算。签证与索赔的所用工种必须经甲方现场两名管理人员共同认可确认。

8.2 付款：

工程（指叠石桥商务大厦 12 层装修项目，下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一个月内存清，以上均不计息。

若甲方在与建设单位结算时，综合单价被扣减的，乙方也按中标价同比例扣减。

第九条 履约担保(详见附件工程分包履约保证金收退管理办法)

9.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9.2：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3230，方式为：银行转账。

9.3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范围内工作全部完工后，甲方无利息返还给乙方。

9.4 甲方因乙方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承诺在扣除日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延迟一天，按照应补足而未补足部分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10.1 所有经济签证单、变更单均须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甲方项目部印章方能生效。除此以外，包括监理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证明或其他文件均为无效。

10.2 施工中乙方不得无故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变更、指令单后三日内将签证所需的完整纸质资料提交



给甲方，甲方项目部及项目成本人员需在三日内完成该签证的审核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核签证或认质认价纸质资料后2日内给出明确答复，否则视为自动默认认可并承诺工期。

10.4 因甲方原因修改签证、设计变更而造成工程量增减的部分，结算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与合同清单中内容相同之增减工程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书已有综合单价确定，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与合同清单中内容相似之增减工程项目：结算综合单价参照工程预算书相似项目综合单价及单价分析表确定，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

③与合同清单中内容无相似之增减工程项目：由乙方按2013江苏清单计价规范及2014江苏定额进行编制报价，人工费参照签订合同当期江苏省政策文件，报价下浮率为18%，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材料设备参照当月海门造价信息，海门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参照当月南通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进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④上述变更项目结算价只计算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清单项目费及税金，不计算其他的任何（措施）费用；任何本工程需要的单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减乙方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并协助乙方与现场其他专业的施工队伍的关系协调。

（2）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但不负责电表、管线、配电箱的采购、安装和维护。

（3）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施工图并组织技术交底，参与审定乙方提供的该工程施工方案等。

（4）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合同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和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有权予以违约处理和勒令停工。

（5）在合同实施中，若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乙方施工组



织设计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充实力量和加强管理，若在 3 日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乙方按双方友好协商好的方式接受。

(7)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

(2)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3)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在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进行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并承担材料、安装费用和水电费。

(5) 负责工程完工退场前的场地清洁、垃圾外运（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等）。

(6)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优先支付民工工资，若发生未支付民工工资引起的纠纷等情况，甲方将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民工工资，下次付款时或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已经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的两倍作为违约金向乙方收取或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7)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人安全施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8) 按甲方要求负责编制竣工验收资料，提交甲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配合修改。

(9)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确保本工程施工不违反政府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诺具备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须具备的国家要求的相关行业资质，否则



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自用临时设施的建设、配套、安装、使用、维修和拆除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13) 在施工中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邻近的建筑物、道路、光缆、水电气管线及其他公共设施。如果引致任何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及可能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在施工中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邻近的建筑物、道路、光缆、水电气管线及其他公共设施。如果引致任何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及可能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5) 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条例和安全操作规则，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按要求提供照明、警卫、围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其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16)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17)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承担因违反此类规定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8) 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应及时为其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运抵现场的乙方装备办理财产保险。乙方应免于甲方承担与此有关的索赔、赔偿及诉讼等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急需进行补救以确保工程安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紧急补救，如乙方不及时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实施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相应的施工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迟一天，应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责任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延误工期导致甲方遭受业主、监理的罚款的，由乙方按罚款额的双倍向甲方赔偿。

12.3 乙方如违反施工程序，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方的管理，视为乙方违约（以监理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2.4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均不得转包和分包。如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和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最终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发生第三方以实际施工人或分包（承包）人名义向甲方主张工程款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到甲方处索要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分包人以索要劳动、劳务报酬为由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则乙方应另行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2.5 乙方如果以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条件要求甲方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如果乙方因甲方拒绝履行合同以外的义务而以停工或故意拖延工期迫使甲方接受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6 若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由乙方负责返工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材料品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整改或赔偿。

12.7 施工中由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或由于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文明施工及甲方所规定的工期要求（即人为拖延工期累计三次以上）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合同单价的 80% 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2.8 当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施工人员无条件退场，所有材料、设备、机器等在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退场，结算在退场 2 个月后进行。甲方有权重新选定施工队伍进行后续工程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挠并有义务进行工作交接，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由此产生的损失。

12.9 在签证、结算等过程中发现乙方与甲方人员之间发生行贿、弄虚作假的，则扣除乙方 5000 元/次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检举、揭发乙方的行为，并追究责任方的刑事责任。

12.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处罚的或被



任意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12.11 乙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核核减率大于等于 5% 的，乙方除承担超报罚款外，同时还须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按审定结算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按审定结算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按审定结算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按审定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上述两项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12 本合同（包括附件，甲方管理制度等）违约责任之间若发生条款矛盾（同一违约事件不同违约责任）的，乙方同意按照对乙方而言更为严厉的条款执行。

12.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予以认可。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乙方不予赔付或者无款可扣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款项的年化不低于违约发生时一年期 LPR 的 4 倍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质量与检验

13.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13.2 工程质量要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需限期整改并按工程总价（即变更结算价加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责任，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如返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4 检查与返工：乙方应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条件。检查检验不能影响正常施工，凡影响正常施工的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相应顺延工期。否则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的指令失误发生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3.5 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根据其隐蔽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甲方如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以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否则，乙方可通知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记录。甲方可随时要求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若工程质量合格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检验、修复、重新覆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中间验收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13.6 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3.7 乙方必须负责项目所有工程的验收，确保一次通过相关专业部门检测和验收，并取得所有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合格证，所有的检测、验收、办证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如不能一次性顺利通过验收，属乙方责任，则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4.1 工程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材料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甲方对有关材料的品牌要求，且应有检测报告、合法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出厂证明书、3C 认证、营业执照、备案证、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等各种材料进场报验资料。

14.2 进场一周内，乙方提供所有材料样品给甲方、代建方及业主确认，每次材料进场时，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上。

1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品牌、品质采购材料，采购前必须由甲方和工程监理参加看样定货，并查验进场。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



知甲方清点。

14.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5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 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使用合同要求品牌的材料，若尚未开始使用的必须无条件退换，若已经开始使用，则只能按照实际使用材料、设备 2/3 的价格计算，如业主对此追究违约责任、经济处罚的，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14.7 对使用材料偷工减料的，按照检查到的最小实际尺寸与国家规范规定的尺寸比例的 90% 进行结算；不按规范施工，减少施工工艺环节的，按定额扣减相关费用的 110%。若因此需要返工或者甲方需要承担其他责任的，对该项不予结算，且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条款

15.1 乙方使用于本合同的材料、设备、机械均属于乙方自有或合法占有（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的财产，乙方应在本合同期内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所有财产办理保险，该部分财产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15.2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参与工地施工的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时交纳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该部分人员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若因乙方未按人头及时交纳社会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

1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等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16.1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和财产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所有聘用人员的安全及经济责任。

16.2 乙方应按工程需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严密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16.3 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以前,乙方负责至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完工的半成品进行特别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予以修复。

16.4 甲方不对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6.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施工方密切配合,对总工期负责,不得互相推诿。

16.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7 安全防护:乙方在施工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6.8 工程施工如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甲方、乙方、监理公司等其它部门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成品保护与质量保修

17.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遵守甲方项目部成品保护的相关制度。产品在整体验收合格交付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之后其成品保护责任由甲方承担。

17.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保修期为两年。

17.3 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保修通知可采取电话、手机短信或书面的形式)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按本条约定时间保修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现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最终一并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17.4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施工,所需费用(包括甲方的管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甲方凭第三方签认的维修费用结算单、现场照片、业主签认的维修记录等凭证之一从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7.5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竣工时间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在人力所能控制的条件
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知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
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监理公司等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 (2) 乙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机械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9.1 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所接触到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来样加工图
纸、技术方案、工程设计、产品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
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
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公司资信
资料、员工手册等经营信息，应：

- (1) 严守甲方商业秘密和本协议规定，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该秘密；
- (2) 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 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商业秘密；
- (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商业秘密。

19.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19.3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或使用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义务赔偿。
损失范围包括实际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引起的仲裁或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受理费、
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二十条 双方其他约定





20.1 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矛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次工程乙方不得再次转包其他人，不得将工程肢解分包给其他人。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已完合格工程的80%结算。剩余部分工程由甲方另行招标发包给其他的劳务单位：

- （一）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三）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四）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的。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廉洁条款

23.1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人员存在廉洁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投诉热线0513-69819592。

23.2 乙方与甲方人员串通、贿赂甲方人员的（包括不限于现金、代充话费、购物卡、贵重礼品、宴请），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已结算金额的10%作为廉洁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其它条款

24.1、乙方必须详细看懂图纸，熟悉施工规范，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具体以甲方技术人员的书面《施工工艺交底单》为准，乙方若有不同意见可与甲方现场施



工员协商，但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意，书面签字确认。

24.2、乙方施工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整体施工进度安排，确保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如乙方施工进度无法满足甲方现场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另请施工班组参与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4.3、文明施工，文明作业，做好落手清，工完场净，余料清理到指定地方。

24.4、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乙方为满足甲方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乙方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甲方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4.5、其他没有描述到位的详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备注
1	中标清单	
2	工程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电子版
3	进度款申请附件	电子版
4	分包结算送审资料表	电子版
5	质量保修书	电子版
6	开工报告	电子版
7	形象进度施工部位确认单	电子版
8	竣工验收单	电子版
9	水电费支付交纳凭证（形式不限）	电子版
10	甲供材料领用单	电子版
11	质量保修金退还审批表	电子版
1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	扬尘防治协议书	
14	师山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15	廉洁协议	
16	师山建设操作规程汇编	电子版



17	师山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电子版
18	师山建设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手册	电子版
19	师山建设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行为手册	电子版
20	师山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电子版
21	师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电子版
22	师山建设常见违章作业等级及处理规定	电子版

本协议中所列各方的权利、义务为双方协商之后的结果，特别是各自应承担责任的条款，权利方已经作出了足以让责任方理解的解释。

甲方(公章): 江苏师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银行:

账号:

税号:

签约时间: 2024年 2 月 7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叠石桥商务大厦12楼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叠石桥商务大厦12楼		
总包单位	江苏师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5日		
施工内容	合同内智能化工程		
验收意见	合同内容已施工完成，质量合格。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施敏敏		分包单位：
日期：2024.5.5	程部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备注：
1、本表格仅适用于本公司承建非报监项目各类分包单位，包括报监项目中涉及新建工程分包；
2、表中验收意见栏验收成员签字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质量、施工员（须号长），具体视项目人员配备确定，验收签字成员必须签署具体意见，包含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描述，签署项目职位、姓名、日期。
3、表中总包单位除项目负责人签字外，必须加盖项目章或者工程章（对于小型零星工程如仅有围挡或者小型单项修缮事项）；分包单位除项目负责人签字外，要求分包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7、夏华海门园区监控系统维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码:
备案编号: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04-25 16:50所递交的夏华海门园区监控系统维修工程项目夏华海门园区监控系统维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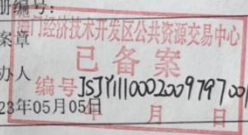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05月05日



中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规模: 平方米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中标价 76537.6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 元 暂列金 元	中标质量: 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101866.53 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代先运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代先运 证书编号: 苏232191917336		备案章 经办人 编号 JSJY1110002200979700/001 2023年05月05日 月 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查询。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方：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南通海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方：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复华海门园区监控系统维修工程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海门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确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根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复华海门园区监控系统维修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上海西路 888 号复华园区内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固化清单；

第四条：承包方式：双包

第五条：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叁拾柒元陆角整

¥ 76537.60 元

第六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由于现场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承包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必须确保施工进度，每个时间段工期如有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款 500 元，罚款甲方有权从工程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施工安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要严把安全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交底施工要求，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协调好施工周边环境，按期保质完成施工内容。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决算

1、本工程在竣工前七天提出竣工报告单和完整的竣工材料，甲方在工程竣工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办妥验收手续。

2、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中包括以下风险：

-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 ②工程施工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 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 ④营改增因素、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文明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便桥便道、其他措施费以及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以及所有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 ⑤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自理。

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全费用单价由乙方提出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5%，竣工验收合格满十二月且无质量问题按审定价付清余款（以上付款不计利息）。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

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如项目需审计，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10%（含10%）-20%（不含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20%（含20%）-30%（不含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30%（含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其中外墙弹性涂料为5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其它

- 1、施工中甲方对乙方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乙方应予服从；
- 2、严禁乙方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严禁第三人挂靠乙方，如被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或者存在挂靠的，立即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 3、本工程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使用劣质材料，每发现一次，扣工程款的 10%，并乙方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成的应予以计量工程量按 70% 结算工程款。
- 4、乙方收取工程款后应优先确保农民工工资 100% 足额支付。
- 5、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派 唐灿星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派 代先运 同志为施工负责人。
- 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

(南通海门) 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上海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3-68901888

承包人(公章)：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506281788

本合同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
汇入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不得支付现金否则出
现失误均由甲方负责
中国银行宿迁府苑支行
00000536558209359

印沈定
3206841073377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支行

账 号: 32001647536052516407

邮政编码: 22610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宿城支行

账 号: 00000536558209359

邮政编码: 223800



维修工程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复华世内国区监控系统维护工程
施工单位	前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项目内容	监控系统主机、终端接头维修更换、 设备保养
施工起止日期	2023.05.17 ~ 2023.06.28
验收发现问题	无
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保修期按合同执行。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电商大厦商务办公智能化提升工程	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9980.00 元
2	泗洪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 维修工程	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258819.02 元
	泗洪县上城镇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 和沥青道路工程	泗洪县上班镇中心小学	549905.76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泗洪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163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1809155-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泗洪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贰分(¥258819.02)**。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派代表与**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刘鲁生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2023年10月11日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6份, 中标人,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泗洪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包括破损跑道修补和面层翻新等,主要内容:破损跑道修补为三元乙丙黑颗粒层(10mm)+EPDM喷涂浆料面层(3mm),面层翻新为EPDM喷涂浆料面层(3mm)及划线等。

6.工程承包范围: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零贰分(¥258819.02元)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丈量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价的 90%, 余款在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保修期为一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索冬冬。

执业资格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注册编号: 苏23218181776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16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泗洪中等专业学校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泗洪中等专业学校		监理单位	江苏中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概况	修补面层 150m ² 13mm厚, 喷面层 5200m ² 3mm厚。				
工程造价	258819.02 元	开工时间	2023.10.12	竣工时间	2023.10.28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代表:	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参加人员:		
			教师 冯家豪 王磊		

3、泗洪县上城镇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和沥青道路工程

135

中标通知

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307007-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上塘小学塑胶运动场和沥青道路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伍拾肆万玖仟玖佰零伍元柒角陆分(¥549905.76)**。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派代表与**泗洪县上塘镇中心小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3910940451

泗洪县上塘镇中心小学
3213240005238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13240005238

2023年07月25日

2023年07月25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3份, 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5

12/135

135-135
135-135

泗洪县上塘镇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和沥青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7007

发包人: 泗洪县上塘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泗洪县上塘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泗洪县上塘镇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和沥青道路工程

工程内容：1、5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规格4-6mm），2、喷洒结合油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 喷油量0.8kg/m²，3、原有混凝土道路清洗，小型破损处修复地点按甲方指定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50m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规格4-6mm），2、喷洒结合油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 喷油量0.8kg/m²，3、原有混凝土道路清洗，小型破损处修复地点按甲方指定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26 日

本工程工期：30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姓名：索冬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549905.76 元

（注：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发包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上塘镇中心小学塑胶运动场和沥青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泗洪县上塘镇中心小学			监理单位	南京苏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施工单位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面积	445	m²	工程造价	544405.76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 所含分部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2) 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均合格; 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索冬冬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企业认证





IS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26224EZ0159R2S

兹证明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747319386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三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 室 邮编: 223800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经开区恒邦财富大厦 A15

邮编: 223800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08 日



ISC

徐立国

签发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网站(www.isccts.com.cn)上查询

此证书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1 层 1103

电话: 010-59273126



IS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26224QZ0259R2S

兹证明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747319386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三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35 室 邮编: 223800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经开区恒邦财富大厦 A15

邮编: 223800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08 日



ISC

蔡立国
签发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可在本公司网站(www.isccts.com.cn)上查询
此证书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11 层 1103

电话: 010-59273126

网页查询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13917473193865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224SZ0132R2S 有效 发证机构：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8-08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224QZ0259R2S 有效 发证机构：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7-08-08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224EZ0159R2S 有效 发证机构：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8-08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Beijing Infinite Standard Century Certification Technical Study Co., Ltd.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认证批准通知书 □ 认证信息变更通知书



获证组织：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224QZ0259R2S,26224EZ0159R2S,26224SZ0132R2S

■ 本机构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结束对贵组织再认证(变更)审核，证实贵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持续符合标准、运行有效，经认证决定，准予认证注册。

贵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及时向我机构通报组织体系变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具体规定，请登录机构网站：<http://mtcsh.com.cn>。

电子认证证书下载、使用、查询，详阅《电子认证证书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 应贵组织申请，本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贵方进行了□文件审查/□专项审核，证实贵组织所提交的认证信息变更资料齐全，____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运行符合、有效，经认证决定，准予换发认证证书，且证书注册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为：□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变更 □经营地址变更 □认证范围变更 □认证标准版本变更 □其他_____。

请贵组织将原认证证书(正、副本)寄回我机构，我机构将换发电子证书并公示贵组织认证信息。电子认证证书下载、使用、查询，详阅《电子认证证书使用说明》。

对上述决定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10-59273126。

电子认证证书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电子认证证书的使用

1. 我机构为贵组织提供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电子证书的信息与纸质证书一致，获证组织可自行打印使用。

2. 登陆认证机构官方网站 www.mtcsh.com.cn，在“企业登录”窗口，输入账户：913213917473193865 和密码：193865，即可登陆进入并下载使用。

3. 同时可在“企业登录”窗口登陆，查收并下载认证合同、历次审核报告、认证注册批准/变更/保持认证/暂停/撤销通知书等文件。

二、电子认证证书的说明及注意事项

1. 认证证书状态以证书二维码的扫描结果、机构网站公示为准。
2. 如有疑问欢迎来电咨询 010-59273126，非常感谢贵组织对我机构认证工作的支持，我机构将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北京万标世纪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索冬冬	项目负责人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刘元元	技术负责人	专科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
唐建雷	现场负责人	专科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	工程师
王青	施工员	专科		施工员、工程 师	工程师
李楠	质量员	专科		质量员、工程 师	工程师
徐蒙	安全员	专科		安全员	
白春明	资料员	专科		资料员、工程 师	工程师
解小引	材料员	专科		材料员	
吉昊	标准员	专科		标准员、工程 师	工程师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索冬冬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金陵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731200606000740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索冬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苏232181817762

聘用企业: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注册专业: 电气工程(有效期: 2024-02-27至2027-02-2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15552

姓名：索冬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至2027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姓 名 索冬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11
工作单位 南通市建筑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编 号 19080526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9年11月17日评审， 索冬冬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元元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宿迁学院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禹领网
证书编号：1311012006060000420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元元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5-12
身份证号：32
工作单位：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33200000101220620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唐建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12-20

身份证号：321

工作单位：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宿迁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市政路桥施工

证 书 号：243213008053320214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21

文 件 号：宿人社通〔2025〕5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建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 苏232181900443

聘用企业: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13至2027-11-12)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2675

姓 名：唐建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3日 至 2028年03月25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1月03日



有效期限 2021.06.04-2041.06.04

姓名 王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宿迁东南建设有限公
Employer 司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5]253号

证书编号: ND12305159

市直

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15.11.16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Issued o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姓 名： 王 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 2 1 , X

证书编号： 3 2 1 5 1 0 4 1 3 3 0 0 1 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证书编码: 03624109000160001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楠

身份证号: 36 1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楠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05-01

身份证号：321

工作单位：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委会：宿迁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工程（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号：SQZ2021013P0303

取得资格时间：2021-12-04

文件号：宿职称办〔2021〕23号

备 注：于2024-04-28换发电子证书，原证书作废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3）3025185

姓 名：徐蒙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2日 至 2026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2日



有效期 2010.02.19-2030.02.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春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常州工学院

校（院）长：

李文虎

证书编号：110551200906300325

二〇〇九年 六月 廿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132511400084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白春明

身份证号: 3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元氏县宇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07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
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
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2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o. 3213910040051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2

工作单位 Employer 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宿人社发[2016]183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ND12306181

市属 City Subordinate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园林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评审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9.8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9月/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解小引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 软件技术/应用英语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陈国平

证书编号：131081200906000994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证书编码: 01324111000320004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解小引

身份证号: 32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10月 2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吉昊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 五 月八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031200506000885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证书编码: 0362411500016000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吉昊

身份证号: 321

岗位名称: 标准员



扫码验证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 11月 2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吉 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 XXXXXXXXXX

工作单位 江苏前程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编 号 SQZ2021013P0307



经 宿迁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21年12月4日评审吉 昊

已具备 工程师（工程施工）资格。

公布文号：宿职职办〔2021〕23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